

2017年城区景观提升凤凰山山体亮化灯具供货及安装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2018年审定版

主要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 2017 年城区景观提升凤凰山山体亮化灯具供货及安装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ZFSCG-K201747

甲 方: 开化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浙江省开化七一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一、总则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二、合同金额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配置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金属灯杆	H=8m，路灯混凝土基础及安装，预埋基础法兰、螺栓，避雷接地等，具体组成内容及安装方式详见施工图。	575	3580.5	2058787.5
2	成套投光灯	参数：LED\150W\RGBW\60° \DC24V\IP65，具体组成内容及安装方式详见施工图。参数详见灯具技术规格书	2300	2852.57	6560911
3	成套激光灯	户外单绿激光灯 20W，支架安装；具体组成内容及安装方式详见施工图。参数详见灯具技术规格书	8	255750	2046000
4	电脑	Intel Core i7/DDR3/8GB/1TB SATA 硬盘/1GB 独立显卡/20 寸 LED 宽屏（控制激光灯用）	1	10025.4	10025.4

5	交换机	24口千兆交换机安装、调试，详见施工图配置	1	3500	3500
6	主控制器	主控制器（LED投光灯配套），详见施工图配置	1	8690	8690
7	分控器	分控器，详见施工图配置	18	4378	78804
8	中继器	中继器，详见施工图配置	195	254	49530
9	收发器	光纤收发器，详见施工图配置	19	481	9139
10	信号转换器	信号转换器，详见施工图配置	1	2435	2435
11	光缆	室外4芯单模光纤	1110.20	4.4	4884.88
12	网线	管内穿放超五类屏蔽网线 Stp5e	12909.40	4.9	63256.06
13	灯杆装饰	灯杆表面包扎仿真松树皮，材质说明及安装方式详见技术规格书	575	960	552000
14	接地装置调试	路灯柱接地测试 一柱、一独立接地、一	575	52	29900
15	开关电源设备	防水开关电源 400W, 24V, 安装在灯杆内, 做好直接接触防护, 防止人、物触碰	1150	200	230000
16	电缆	铜芯电力电缆敷设 ZR-YJV-4*70`在一般山地地区敷设	14.00	190.04	2660.56
17	电缆	铜芯电力电缆敷设 ZR-YJV-4*50`在一般山地地区敷设	627.20	180.4	113146.88
18	电缆	铜芯电力电缆敷设 ZR-YJV-4*35`在一般山地地区敷设	205.80	130.8	26918.64
19	电缆	铜芯电力电缆敷设 ZR-YJV-3*10`在一般山地地区敷设	12482.40	39.3	490558.32
20	电缆终端头	干包式电力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 1kV以下 截面 35mm ² 以内`10mm ² 及以下 铜芯三芯及以上电缆头制安	101	149.36	15085.36
21	电缆终端头	干包式电力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 1kV以下 截面 35mm ² 以内	4	202.56	810.24
22	电缆终端头	干包式电力电缆终端头制作安装 1kV以下 截面 120mm ² 以内	16	337.59	5401.44

23	电缆保护管	塑料管地埋敷设 PE89mm*3.8	14.00	27.27	381.78
24	电缆保护管	塑料管地埋敷设 PE75mm*3.3	627.20	19.35	12136.32
25	电缆保护管	塑料管地埋敷设 PE63mm*2.8	205.80	15.75	3241.35
26	电缆保护管	塑料管地埋敷设 PE40mm*2.0	12482.40	10.4	129816.96
27	配管	塑料管地埋敷设 PE25mm*1.8	14019.60	6.45	90426.42
28	电缆保护管	镀锌钢管地埋敷设 SC65	280.00	63.32	17729.6
29	配线	灯杆内敷设铜芯护套线 RVV-2*4mm2	19550.00	23.26	454733
30	配线	灯杆内敷设铜芯护套线 RVV-3*4mm2	1150.00	24.61	28301.5
31	挖沟槽土石方	人工挖沟槽、基坑土石方 挖土平均深度: 0.6m 开挖方式:人工挖三类土H=0.2m, 人工凿松石 H=0.4m	5846.75	120	701610
32	回填方	人工槽、坑填原土石夯实	5598.35	30	167950.5
33	废土(松石)处置费	废土(松石)处置费 预算按 4.50 元/m3 计入, 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报价, 结算时不作调整	248.40	4.4	1092.96
34	人(手)孔井	砖砌电缆手孔井, 内空 0.5*0.5*0.8m: 150mm 厚 C25 砼垫层, M7.5 水泥砂浆砌 240mm 厚混凝土实心砖井壁, 内外井壁及井底采用 1: 2 水泥砂浆抹灰; 井盖采用 C20 预制混凝土井盖, 井盖内配钢, 混凝土均考虑模板费用, 具体做法详见施工图	37	2200	81400
35	落地式配电箱	景观照明配电箱 JGAL1~10 (含浪涌保护器、时控开关等箱内元器件): 箱内骨架为热镀锌钢构件, 箱体材质厚 1.5mm 不锈钢板, 表面外包防腐木, 双面电力防盗锁, 接地铜排接地线 BVR-16, $\angle 40 \times 4$ 固定角钢, 地脚螺栓 M14*300, C25 素砼基础, $\angle 50 \times 5 \times 2500$ 热镀锌角钢接地极, 两端用 M12 螺栓连接接地线等, 具体组成内容及安装方式详见施工图	10	30690	306900

36	供电系统调试	三相交流供电系统调试 1kV 以下(综合)	1	460	460
37	修便道	人工修施工便道、清除杂草 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1	153500	153500
38	搬运费	材料搬运费，投标单位自行考虑报价， 结算时不作调整	1	204600	204600
39	暂列金		1	1653900	1653900
合同总价		人民币:壹仟陆佰叁拾柒万零陆佰贰拾肆元陆角柒分元整 (¥16370624.67 元)			

三、技术资料及安装、施工要求

1、由中标人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方应在到现场施工一周前，向采购方提供安装进度计划表及需采购方配合的事项。

3、安装施工过程中，应事先通知采购方，经同意后再进行安装。

4、中标方在制作、运输、安装、布线及调试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操作规程和施工规范进行作业，确保安装牢固，安全可靠。

5、中标人应制定详细的建设方案、施工计划，并将施工进度安排计划报采购人备案，确保项目按时完成。采购人将不定期根据进度计划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抽查；

6、中标方在制作运输安装过程中，应加强作业现场管理，保持整洁有序，不得破坏环境，否则由中标方负全责。

7、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部分都应在施工时进行拍照存档，项目竣工后作为验收资料交付采购人。

8、中标方必须加强制作、运输及安装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防护，在此过程中，如因中标方原因导致的双方及第三方的任何人身、设备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均由中标人和施工方承担相应责任。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保留更换中标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若安装调试过程对原建筑或原成品产生破坏，中标供应商要负责修补复原。

10、中标方的货物运抵施工现场后，中标方对货物的防雨、防潮设施负责，并应派专人负责看管，防止丢失，在未安装完工验收前，如有丢失和损坏，责任由中标方负责。防雨、

防潮、防冻设施及看管费已含在总报价中，不单独支付。

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1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捌拾壹万捌仟伍佰叁拾壹元整 (¥: 818531)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和质保金

1、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之日起为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不低于 24 个月(如设备制造厂商出厂规定的质保期超过 24 个月的，以厂家出厂质保期为准)，质保期内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由乙方提供免费维修并更换损坏的硬件。

2、乙方所提供的设备须厂家原装正品，执行国家“三包”政策标准，质保期内，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仪器、硬件设备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免费保修期满前 1 个月内乙方应负责对软件系统及硬件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产品正常运行。

3、乙方必须在开化县设有经工商注册的分支机构，以提供便捷周到、及时响应的售后服务保证。

4、乙方应设立 7*24 小时热线服务电话，受理甲方系统故障申告、技术咨询。乙方在收到采购人系统故障申告后，必须按要求及时解决。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现场，8 小时内解决故障。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相应的易损备件，并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备品备件库；免费保修期结束后，产品一旦出现故障，应提供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并派出检修人员在 24 小时内到货物安装现场对货物进行维修，只收取更换的零配件成本费和检修人员实际发生的差旅费。

5、乙方应提供定期巡检服务，针对项目制定详细的巡检方案。

6、技术资料要求：乙方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2 套，包括：货物验收标准（含货物合格证验收清单等）、原包装箱内的所有原厂资料及附件，其费用包括在投标价格中：

①、产品验收标准；②、技术说明书；③、使用说明书；④、设备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原理图；⑤、零部件目录；⑥、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⑦、安装、维修及操作手册；⑧、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九、交货期：2018 年 2 月 10 日前完成供货、安装并达到试运行要求；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

十、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

①结算方式：本工程按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清单外新增的项目按有关定额计取，但必须按中标优惠率优惠；若定额无法套价或低于市场价的，需双方议协办理签证单价。但经采购方同意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的允许按签证调整工程造价（调整部分工程造价根据本项目的下浮比例作相应的增减）。

②付款条款：交纳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交工验收后付合同价款的 40%，竣工验收合格付合同价款的 15%，审计后付至结算价的 95%，留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扣除相应保修款（如有），无息退还。

③经审计，工程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5%的，超出部分审计费由承包人支付，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直接扣除。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两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 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 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 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 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 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 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 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加盖鉴证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主管部门备案同意，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份。

甲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签订日期：2018 年 1 月 26 日

乙方：浙江省开化七一电力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百盛路 418 号

签订日期：2018 年 1 月 26 日

合同鉴证方：

鉴证日期：2018 年 1 月 29 日

